

(文五示黄油)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赣市林党组〔2025〕17号

关于陈根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，决定：

陈根有同志任赣州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赣州市林业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5年3月起计算。



中共赣州市林业局党组

2025年4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印发